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露天煤矿采矿用地转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实施方案（讨论稿）征求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露天煤矿用地管理，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切实保障矿区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煤矿企业用地审批复垦监管工作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4〕32号)工作安排部署精神，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始终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妥善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既要全力保障煤炭供给，又要有效解决好露天煤矿用地问题，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露天煤矿用地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业用地保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煤矿采矿用地审批、土地补偿、复垦还地、建设用地报批等工作，着力促进煤炭行业规范化发展，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条 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属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工作。

第五条 本方案实施主体为东胜区人民政府，方案规定范围外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议定。

第六条 本方案只适用于东胜区境内露天煤矿采矿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补偿。

第三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七条 为确保征地补偿工作的顺利推进，区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相关副区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涉及的镇、街道办事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

第八条 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及实施本方案。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镇、街道办事处职责：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征地工作；负责监督补偿费支付、分配、发放情况；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调解和处理矛盾纠纷工作；负责属地管理的相关职责。

（二）农牧业局职责：负责设施农用地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配合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负责部门相应其他职能职责。

（三）区林草分局职责：负责配合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部门相应其他职能职责。

（四）能源局职责：负责处理矿区移民矛盾纠纷工作；负责提供矿区移民相关档案资料工作；负责配合征地工作；负责部门相应其他职能职责。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负责核实被征地农牧民社保落实情况；负责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负责部门相应其他职能职责。

（六）信访局职责：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信访条例、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部门相应其他职能职责。

（七）区水利局职责：负责河道、水工用地审批监管工作；负责部门相应其他职能职责。

（八）区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交通用地审批监管工作; 负责部门相应其他职能职责。

（九）区自然资源分局职责：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负责土地征收预公告、方案公告的起草报送；负责土地征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其他工作。

（十）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负责组织召开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负责推选村民或村民代表；负责土地地类、权属、界限及附属物权属确认工作；负责核实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负责解决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矛盾问题；负责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工作；负责讨论确定分配方案及发放补偿费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的相应职责。

（十一）区直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根据相关职能职责负责配合。

第四章 补偿标准

第九条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标准，具体见，附表1。

第十条 附着物、附属物、建筑物、林木等补偿标准

（一） 附着物、附属物、建筑物、林木等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标准，具体见，附表2、附表3。

（二）补偿标准规定以外的附着物、附属物、建筑物、林木等依据中介机构评估价格补偿。

（三）已经享受矿区移民补偿过的附着物、附属物、建筑物、林木等不再重复补偿。

第五章 补偿办法和方式

第十一条 对未实施矿区移民补偿的土地和超出批准期限或未按期归还土地的采矿用地，办理转建设用地时，补偿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标准支付。

第十二条 对已实施矿区移民补偿的土地（未开采的）或在批准期限内的采矿用地，办理转建设用地时，经第三方专项审计机构审计，用地企业在已支付过的补偿费基础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标准补齐差价，如果已支付过的补偿费达到或超出标准的不再进行补偿。

第十三条 涉及集体土地补偿费全部支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补偿到位证明，报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出具补偿到位证明。涉及附着物补偿费可以直接支付给所有者。

需要签订补（差）充协议的，可以由用地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涉及新征收土地及附着物补偿协议由镇、街道办事处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

 第六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用地企业书面提出征地申请，区自然资源分局审查符合征地要求的，拟订征收土地预公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后加盖公章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告公示期满后，镇、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用地企业、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组开展前期征地工作。

第十六条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查明被征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

被征土地面积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机构测绘数据为准，土地类别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数据为主结合二轮土地承包证、确权证等确认。

中介评估机构对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需要公证的，由公证处公证留存证据，对有争议的地上附着物，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第十七条 对实施征地及征地补偿安置事宜以会议座谈、听证、专家论证等方式，对其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及可控性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第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分局、林草分局、农牧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草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由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在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范围内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第二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区自然资源分局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听证告知书,同时听证告知7日内有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举行听证会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代表、委员、乡镇、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以及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听证告知期限内未提出举行听证会要求的，则视为放弃听证。

第二十一条 镇、街道办事处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补偿费。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补偿协议的，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依法组织实施。对附着物补偿费，经评估、公证后可以留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第二十二条 补偿费支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后，具体分配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研究决定，并报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发放补偿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镇、街道办事处为主要牵头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履行监管责任，因组织不力或监管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土地范围内有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的，征地时不予补偿，由镇、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清除，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利用不正当手段非法谋利或非法套取、骗取补偿费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因政策调整等，可结合实际制定补充方案，补充方案与本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由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实施，并在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

附件：东胜区露天煤矿采矿用地转建设用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 表1.东胜区建设项目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附表2.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青苗补偿标准表 附 表3.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附件：

东胜区露天煤矿采矿用地转建设用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长： 韩 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杜 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王 志 政府副区长

成员： 刘 海 罕台镇镇长

王 鹏 铜川镇镇长

高德智 泊尔江海子镇长

杜 刚 司法局局长

 王俊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袁治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温永华 区水利局局长

王明英 农牧业局局长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訾永斌 信访局局长

 黄亮成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李海平 区林草分局局长

孙胜林 民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平 幸福街道办事处主任